6-3-01号提案：

**关于完善中油大厦报告厅视听设备的建议**

提案人：王仲民

问题：

中油大厦报告厅自投入使用以来，音响设备未进行更新、老化严重。舞台没有投影或LED屏幕，无法满足各类会议、演出需求。学校每年在中油大厦报告厅举办租用LED屏幕的大型会议、演出十余场，单次租赁费用从两三万至十几万不等，累计投入较大。

整改建议：

中油大厦报告厅是目前校内最大的单项会议演出场所，在繁荣校园文化、创造良好育人环境等方面担负非常重要的作用，建议完善会场视听设备，加装舞台LED屏幕，更新音箱及麦克风等音响设备。

职能部门处理情况：

学校于2021年4月申报了 “中油大厦三层报告厅多媒体设备更新改造”教育部专项，申报专项内容和提案内容契合。该专项已通过教育部评审，预计于2022年实施。

6-3-002号提案：

**关于翻新红旗操场足球场地的建议**

提案人：武本成、李明、马跃

承办单位：基建处、体育与人文艺术学院

问题：

我校红旗操场足球场地是2007年翻新的，至今已14年，调研发现人造草坪的使用寿命一般为5-8年，我校操场属于超期服役。目前足球场有多处破损，个别区域已经暴露水泥地面，场地的松软度也大幅下降，经常造成师生运动受伤，且目前学校运动会、新生开学典礼等大型活动均需要在该场地举办，如果不及时修缮会存在较大安全隐患。

整改建议：

翻新足球场地。

职能部门处理情况：

《北校园足球场草皮更新改造》项目已申报通过2022年教育部改善基本办学条件专项评审，基建处协同体育与人文艺术学院计划于2021年10月启动调研工作，待2022年资金批复后进行招标、施工。

6-3-03号提案：

**关于成立教师教学发展工作坊的建议**

提案人：钱步仁

承办单位：教务处

问题：

从2020年开始，60年代的教职工开始达到退休年龄，并且最近5年的比例不小，他们在学校教学、科研、管理岗位工作都很优秀，为了发挥他们的传、帮、带作用。成立名师教学工作坊、名师科研工作坊、实验教学工作坊等，小范围、面对面、近距离、问题导向地互动交流，学习大师风范、提高学校的教学、科研、管理水平，促进年轻人的发展。

整改建议：

1.通过成立小范围的专题教学工作坊，如：电工电子教学与实验、工程力学与实践、计算机程序设计与工程实践开发等工作坊，工作坊由教学团队负责人不定期开展有关教学质量分析、经验交流、专业学习提高、优秀教学资源推荐与分享等活动，促进新媒体技术的推广应用，提高课程体系的教育教学质量；2.成立名师科研工作坊，将不同专业学科的科研成果或研究工具相互结合、借鉴，凝聚科研人员队伍，利用好学校的先进科研仪器设备，打破院系的壁垒，相互学习提高；3.成立实验教学工作坊，建立物理、化学、电工等基础实验与专业教学实验相互联系，交流实验教学改革经验，提高实验设备利用率，引导学生走进实验室，锻炼学生动手能力，促进实验教学水平提高。

职能部门处理情况：

为促进青年教师教学能力的提升，不断提高教师教学专业化水平，教务处于2018年成立了“名师工作坊”，聘请了20名教师担任专家，主要开展教学学术沙龙、教学咨询、教学示范课及教育理论研究等工作。针对本提案中提出的教学相关整改建议，教务处将在“名师工作坊”基础上，进一步研究细化工作坊类别，为教师进行点对点、面对面开展交流搭建平台。关于成立专题教学工作坊和实验教学工作坊，2021-2022学年，教务处将深入开展相关调研工作，了解师资状况、外校经验以及校内教学团队建设情况，研究专题教学工作坊和实验教学工作坊建设的可行性及方案，完善教学团队活动机制，充分发挥资深教师传帮带作用。

6-3-04号提案：

**关于提高教学成果绩效奖励制度的建议**

提案人：赵晓丽

承办单位：人事处、教务处

问题：

长期以来，老师们偏重科研上的时间投入，教学投入时间不足；2020年10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强调了对教师评价的绩效实行改革的重要性。调研了经管院部分老、中、青教师，老师们普遍反映学校对教学成果获奖激励措施有待完善。

整改建议：

1.北京市青教赛进入二等奖以上的老师，除了物质奖励以外，建议在职称评审上给予优惠政策；2.国家级精品课教师或省部级优质课程/优质教材等获奖人员均给予物质奖励及职称评审上的优惠政策；3.其他教学方面的省部级以上获奖均应给予物质奖励及职称评审上的优惠政策。

职能部门处理情况：

一、职称评审方面

现行的2019年修订的职称评审文件制定过程中充分征求教务处、研究生院等教学部门意见，加大了对部分重要教学成果在职称评审的支持，文件“特殊晋升条件”中新增对于全国高校青年教师教学竞赛二等奖及以上、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等级内额定人数）或二等奖（总排名前5且校内排名前3）、获得教育部北京市教学成果奖一等奖前2名或二等奖第1名等成果给予了不占指标、部分业绩条件不做要求等特殊支持政策。

二、“石大学者”方面

学校于2021年7月出台《中国石油大学（北京）“石大学者”实施办法（试行）》（中石大京人〔2021〕38号），文件中的“标志性成果”重视教学方面的成果，具体包括的教学方面标志性成果情况如下：

标志性成果（一）包括：

1.国家级优秀教学团队负责人；

2.获得国家级教学成果奖（含教材奖）：特等奖且我校为前三名完成单位；或一等奖个人排名前10名，且我校为第一完成单位时，个人排名应为校内前5名，我校为第二完成单位时，个人排名应为校内为前2名；或二等奖且我校为第一完成单位时，个人排名应为校内排名前3名，我校第二完成单位时，个人排名应为校内第1名；

3.国家一流本科课程第一负责人；

4.全国教材建设先进个人或全国优秀教材主编；

5.视频公开课、资源共享课等国家级精品开放课程第一负责人；

6.“全国百篇优秀博士论文”第一指导教师；

标志性成果（二）包括：

1.国家级教学平台负责人；

2.国家一流本科专业负责人；

3.北京市教学名师、北京市青年教学名师；

4.获得北京市教学成果（含教材奖）二等奖及以上个人排名第1名，同一成果获得国家级奖励同一人不能重复使用；

5.获得国家科技或教学成果奖：特等奖我校为完成单位、不限个人排名；或一等奖个人排名前10名，且我校为第三完成单位及以后、个人排名应为校内排名第1名；或二等奖个人排名前3名，且我校为第三完成单位及以后、个人排名应为校内排名第1名。同一奖项就高计算成果，不重复计算；

6.全国高校青年教师教学竞赛一等奖；

7.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国赛金奖第一指导教师、“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国赛特等奖和一等奖第一指导教师、“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国赛金奖第一指导教师。

三、教务处相关做法

学校一直以来都非常重视教学评奖评优工作，以此来引导教师潜心教书育人、激励教师投入教学建设与改革，不断提升教学质量。2021年学校启动深化教学评奖评优改革工作，一是完善教学荣誉体系，优化教学奖励项目设置；二是健全教学评奖评优工作管理制度，制定管理办法；三是建立激励教师投身教学建设的奖励制度，修订相关奖项的评选办法。目前，正在研究制定《教育教学奖励办法》，进一步确立由教师名师、教学成果、教学指导、教学比赛、教学管理等五类教育奖项构成教育教学荣誉体系及奖励标准；制定教师参加校外教学比赛获奖认定。